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屏所合社字第 1130008 號



主旨：本社訂於 113 年 3 月份辦理「113 年度日常用品聯合採購招標」，歡迎各廠商寄送樣品及書面資料俾供遴選參考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廠商資格：領有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者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自 113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止。
- 三、送樣日期：請在公告期限內，將樣品分類別裝箱寄(送)至本社(百貨部)，報價清單以電子郵件寄至本社指定信箱。
- 四、截止日期：113 年 2 月 23 日 17 時前為限。
- 五、送樣規定：請參照廠商送樣須知。
- 六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於辦公時間內電話洽詢本社。
 - (一)聯絡方式：08-7780439 轉 221 文書曾莉芬小姐
 - (二)電子信箱：t720122@mail.moj.gov.tw
 - (三)傳 真：08-7786521
 - (四)地 址：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義永路 16 號

理事主席 陳龍杰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消費合作社

「113 年度日常用品聯合採購招標」廠商送樣須知

一、為促本社採購業務之效率及公正性，請送向廠商注意以下事項：

(一) 廠商報價應注意事項：

1、採購商品須送樣品項分為 7 類別，一率使用本社所提供之制式報價單報價(如附件)，並將報價單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 mail 至本社。

本社電子信箱：t720122@mail.moj.gov.tw

郵件主旨填寫：○○○公司之 113 年度日常用品聯合採購招標報價單

2、填寫報價單時請註明類別(每類商品送樣樣品上限為 30 項)，若同一廠商提供兩種類別以上之商品報價時，請至網站自行下載表格文件，分類別填寫(1 張報價單僅可填寫 1 類)。

3、現有販售商品若無變更規格無須重新提供樣品，在報價項目中請備註目前販售商品，若無意在 113 年度招標繼續販售請註明。

4、送樣商品之品牌、規格應以市面普遍流通，並在台灣南部地區各連鎖超市或賣場有販售者(非便利超商及小型零售商販售)。樣品報價單請標示清楚販售通路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市價，如經查訪販售地點無此商品則取消選樣資格。

5、送樣商品將擇期由各場社收容人代表評選，評選後依各類商品擇優列為招標品項。

6、廠商如未按本社須知提供樣品及報價者，所提供之樣品恕不受理。

7、樣品如有含豬肉原料，依規定明確標示產地。

(二) 提供樣品注意事項：

1、送樣商品禁止做任何記號或黏貼廠商名稱。

2、請務必置放較堅固之紙箱中，盒(箱)外請註明「廠商名稱」及「送樣類別」，俾利本社存放管理。

3、商品如經收容人代表開封試吃、試用後，即不再退還，廠商應斟酌成本，慎選送樣品項，不得以未獲本社選樣為由，要求本社恢復原狀或賠償。

4、廠商未獲選之樣品，寄回所需運費由廠商自行負擔，本社不另行通知；未領回之樣品，本社於本案決標日起屆滿 1 個月後，統一銷毀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
二、送樣類別，說明如下：

項次	類別	項次	類別	項次	類別
1	日用品類	2	食品類	3	罐頭類
4	飲料類	5	電器類	6	文具類
7	報紙類				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消費合作社
「113年度日常用品聯合採購招標」樣品報價清單
○○類

項次	品名	單位	規格	廠牌	市價	報價	販售通路或販售點	備註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
備註

1. 每類商品送樣樣品上限為30項。
2. 貨品報價含稅、運費及健康捐。
3. 每張報價單均須加蓋商號及負責人印章。
4. 樣品交貨期限：113年2月15日起至113年2月23日止。
5. 樣品交貨地點：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義永路16號(百貨部)。
6. 樣品選樣過程，如經試吃評選，如經採用須再無償提供1份樣品。
7. 樣品未採用項目，經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取回，其處理程序請務必勾選，項目如下：
 (1) 自行取回
 (2) 寄回
 (3) 本社逕為銷毀

廠商名稱：

電話：(日)

(夜)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